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之3.26%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Top Forc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兩份獨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op Force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向Top Force購入合共3.26%之CID股權，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港元)。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CID之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及14.07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零一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屬股價敏感性質之本公佈。本公司之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Top Forc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兩份獨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op Force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向Top Force購入合共3.26%之CID股權，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港元)。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CID之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Top Force與下列買方訂立兩份獨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名稱	將予出售之資產	總代價	買方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地位
EI Dorado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1,500,000股CID之股份，相當於CID已發行股本之1.63%	1,500,000美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EI Dorado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Pearl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1,500,000股CID之股份，相當於CID已發行股本之1.63%	1,500,000美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Pearl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佈之日期，Top Force於CID已發行股本擁有3.26%之權益。

根據兩份股權轉讓協議，Top Force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各自同意購入1,500,000股CID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CID已發行股本之1.63%），合共相當於銷售股份之總額（3,000,000股CID已發行股份），亦即Top Force於CID之全部股權，相當於CID已發行股本之3.26%。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港元），並將會由買方在登記轉讓日期分別以現金向Top Force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由Top Force與兩名買方參考銷售股份之經審核估值後分別按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

根據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倘買方無法支付代價，則買方將會根據總代價的款額按日息0.05厘計算及支付利息，作為向Top Force支付之罰款。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Top Force將會向所有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就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及轉讓銷售股份所需之批准；及
- (b) Top Force之控股公司（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如適用）。

倘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由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會作廢。此後，訂約方之任何一方均不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對方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亦毋須承擔任何有關責任，惟在登記轉讓日期前因發生事故而產生之權責則作別論。

股份轉讓之登記手續

股份擁有權之登記手續應於本公司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及如依上市規則規定需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股份轉讓協議後至登記轉讓日期止完成。

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均同意，登記轉讓日期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除非經訂約人同意定於較後日期，則作別論）。

有關CID之資料

CI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ID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台灣及其他東盟國家進行長短線投資項目、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

下表載列CID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100%股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此乃根據台灣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收益	17,823,914美元 (相當於約 138,314,000港元)	1,628,588美元 (相當於約 12,638,000港元)
淨溢利／(淨虧損)	14,972,488美元 (相當於約 116,187,000港元)	(5,532,877美元) (相當於約 42,935,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資產	105,266,131美元 (相當於約 816,866,000港元)	76,508,850美元 (相當於約 593,709,000港元)
資產淨值	101,439,611美元 (相當於約 787,172,000港元)	76,467,123美元 (相當於約 593,385,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購入銷售股份。本集團購入銷售股份作投資用途，而銷售股份亦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在約兩年的投資期內，本公司於CID之投資所賺取之唯一投資回報為二零零九年度之應計股息收入105,000美元（相當於約814,8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收妥此筆股息。鑑於投資於CID之主要目的旨在為本集團賺取股息回報，而本集團已收妥上述股息，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能提供上佳的機會讓本集團把於CID之投資出售套現，而本集團其後可以把資源另行劃撥及集中發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改善流動現金狀況與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估計，進行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979,000美元（相當於約23,117,000港元）。本公司擬把進行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CID之任何股權。

董事估計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溢利將為181,000美元（相當於約1,405,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合共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港元）與2,819,000美元（相當於約21,875,000港元）之差額。上述之2,819,000美元包括CID之公平值2,798,000美元（相當於約21,712,000港元）以及有關之專業費用約20,600美元（相當於約160,000港元）。

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EI Dorado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CID之現有股東之一）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Pearl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CID之現有股東之一）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及14.07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零一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屬股價敏感性質之本公佈。本公司之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D」	指	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由Top Force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股權轉讓協議」	指	Top Force(作為賣方)及EI Dorado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Pearl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兩者均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分別訂立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旨在由Top Force向買方轉讓CID之股權，買方就此須支付之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EI Dorado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Pearl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銷售股份」	指	CID之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CID之3.26%股權
「登記轉讓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就銷售股份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Force」或「賣方」	指	Top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美元之金額已經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兌換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